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031900191

19 南京新港 PPN002

102100298

21 南京新港 MTN001

032100449

21 南京新港 PPN001

032100481

21 南京新港 PPN002

032280194

22 南京新港 PPN001

102380087

23 南京新港 MTN001

102380473

23 南京新港 MTN002

##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3年1月11日发布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受理机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
被告机构类型	发行人本部
涉案金额	债务本金3亿元、利息3750万元、逾期违约金7860万元，扣除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清偿20万元，合计约4.159亿元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48%
-------------------	-------

2019年1月21日，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集团”）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南京建工集团未能按期还款。

### （一）诉讼具体情况

2020年5月，徐工集团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13.97%（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公告），后因涉及南京建工集团，案件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作出（2020）苏01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欠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本金3亿元、利息3750万元、逾期违约金7860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被告季昌群、夏桂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欠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本金3亿元、利息3750万元、逾期违约金7860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案件受理费1791800元，由南京新港开发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共同负担。

### （二）目前进展

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经讨论研究，认为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及适用程序错误，公司已在上诉期内依法对上述案件向江苏省



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经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民终 563 号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2、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欠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 3 亿元、利息 3750 万元、逾期违约金 7860 万元，扣除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清偿的 20 万元后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驳回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791800 元，由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共同负担，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 1791800 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还，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应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17918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1791800 元，由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正在积极处理上述案件相关事项，南京经开区管委会正在就本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